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劉彥菱
電話：(02)2348-2057
電子信箱：ylliu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0841543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部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設置109年（108學年度）
「外交獎學金」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請協助依
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9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

- 1、各大專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- 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（無修者免計）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（或外交實習生）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裝

訂

線





- 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，格式不拘)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 - 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定資格條件辦理初審並將合格名單造冊，並於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下班前函送本部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複審。
 - 3、頒獎典禮暫訂於109年5至6月間，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名額計34名，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仟元整，惟因本部109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，於必要時調整獎學金數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- 三、檢送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1)、「109年(108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申請書」(附件2)及「109年(108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



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
、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宏
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信金融
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
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
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

來文

